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13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问询,根据回复,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 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4日